

清季湖南救灾赈务研究

杨鹏程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湘潭, 411201)

摘要: 清季湖南救灾赈务措施基本上继承了古代的传统方式。赈务主要有急赈、蠲缓、平糶、工赈等措施; 救灾措施主要有抗洪救灾、治理和防疫治理等。

关键词: 急赈; 蠲缓; 平糶; 工赈; 救灾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4-0664-05

大凡有识之士都深深懂得“救灾赈饥急于星火”的道理。大灾之年, 饿殍遍野, “若不急筹赈恤, 则老弱转乎沟壑, 壮者即流为盗贼, 虽乘荒抢劫, 律有明条, 但严定其劫夺之罪, 而不予以存活之路, 恐铤而走险, 诛不胜诛, 惟有发赈安民足以潜消勾结, 预杜乱萌”。统治者更多的是从国家的长治久安这一角度来看待灾民问题。他们唯恐“饥民十百为群, 以均粮为名, 藉端攘夺, 渐至聚众滋事。”^{[1](57)} 因而规定“凡地方有灾者必速以闻”^{[2](635)}。地方官一面题报灾情, 一面委员勘定被灾分数, 针对灾民受灾程度差异采取不同的方法赈济。清代后期湖南赈灾救灾一方面继承了古代社会的传统方式, 另一方面又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打上时代的烙印。

一、赈灾措施

清代后期湖南赈灾措施继承了古代的传统方式, 主要有急赈、蠲缓、平糶、工赈等形式。

(一) 急赈

急赈以赈钱、赈粮和施粥为主要施赈方式。

宣统二年(1910)常德大水, 武陵 40 余村被淹, 急赈钱 10000 串, 米 5000 石; 龙阳溃十余垸, 急赈钱 1400 串, 谷 1100 余石; 桃源惟杨溪、燕家坪两处遭山洪灾, 急赈钱 4000 串。具体散放标准为: 武陵根据家庭贫穷的程度施予急赈, 极贫每大丁赈米 3 升, 钱 300 文; 次贫大丁赈米 2 升, 钱 200 文; 小口减半。龙阳则根据受灾轻重施赈, 最重大丁发钱 480 文, 次重

大丁发钱 320 文, 小口各减半。以武陵之极贫户和龙阳之重灾户为例, 即使按平价每升米 60 文计, 每大丁可得米约 8 升, 仅可维持半个月左右, 稍解燃眉之急。此外, 武陵病者给药, 死者给葬费 1000 文。房屋冲毁无存者瓦屋给钱 16 串, 茅屋给钱 8 串, 受损坏者根据轻重给予修理费。并在德山书院、乾明寺分设粥厂安插饥民。有病者集中收养, 雇医生防治疫病^{[3](10)}。

光绪二十七年(1901)古丈坪厅饥馑, 斗米千文。知抚民事颜连沅令总屯长刘福临、百总伍德商办煮粥事。赈济每天两次, 至七月新米上市方止, 费谷百余石^[4]。三十二年(1906)湘潭遭受特大水灾, 知县王绍钧率绅商劝赈施粥 62 天^{[5](55)}。宣统元年(1909)南洲厅倒溃 180 垸, 7 万余灾民靠领粥维持生命^[6]。

施粥记载较为详尽的如澧县龙潭寺粥厂。光绪三十四年(1908)、宣统元年(1909)澧县连续大水, “春收欠, 秋复无成。西南以运散亦虚, 东北以水灾迭困。饥人、难民胁澧, 岌岌矣。”二年(1910)春, 斗米千钱, “乡市疾, 况更有耳目不忍闻见者。城内饥者尤哀集”。澧县设隆兴寺、老关庙和龙潭寺三处粥厂, 其中以龙潭寺粥厂规模最大。该粥厂由绅士周龄主持, 一昼夜间筹款 700 余串。自四月开办, 七月初十撤去, 共用去米 450 余石, 大豆 330 余石, 钱 700 余串, 赈济灾民约 3000 余名, 每日中午施粥二巨瓢。《龙潭寺粥厂记》记载说:

初约给筹计粥, 烦已, 改给牌, 月一轮。而里居,

收稿日期: 2003-12-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9BZS021); 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02A50)

作者简介: 杨鹏程(1949-), 男, 湖南华容人, 湖南科技大学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近代史和中国社会史。

年岁、姓名，载与簿符，稽其数，分设芦棚，避风雨炎日。每列坐二百余人，别男女。病者远卧一棚，遣壮丐扶持。清检给粥验志者，循棚中路。坐宽，夜宿众童，秽穢之病药备。不幸死，木匣标志埋处。散之日，给钱收牌无难。在事人无薪资，能各循所司，经酷暑无恙。米豆出入，会计详且实，而列报为速^[7]。

但由于赈粮赈款有限，加之灾民麇集，疾疫传播，灾民仍不免死亡。如道光二十九年（1849）夏，桃源县“淫雨约六十日，邑民大饥，升米百钱。县令王文烈禀发仓谷设粥场以赈之。人多难给，死亡甚众。”^[6]

（二）蠲缓

对于灾区蠲缓钱粮清廷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例载，水旱成灾，地方官将灾户原纳地丁正赋作为十分，按灾请蠲。被灾十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七；被灾九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六；被灾八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四；被灾七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二；被灾六分、五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一。又例载，勘明灾地钱粮勘报之日即行停征。所停钱粮，被灾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带征；其被灾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带征；五分以下不成灾地亩钱粮，有奉旨缓征及督抚提明缓征者，缓至次年麦熟以后，其次年麦熟钱粮，递缓至秋成以后。又例载，直省成灾五分以上州县中之成熟乡庄应征钱粮，准其一律缓至次年秋成后征收^[9]。

蠲缓灾区钱粮是清代后期朝赈最主要的方式之一，将撰专文论述，此处从略。

（三）平糶

对于平糶清廷也有明确的规定：

各省常平仓常年平糶，皆以存七糶三为是。闻有地方燥湿不同，随时酌糶，存七糶三、存半糶半、存六糶四及不限额数者，如遇丰岁或酌糶十之一二，或全行停糶，遇歉岁或逾额出糶，皆令报部查核，惟不得空仓全糶。其平糶丰岁每石减市价银五分，歉岁减银一钱，秋收后以糶存价银采补^{[2]（7642）}。

光绪十年（1884）七月官员翟伯恒奏：自光绪三、四年丁戊奇荒之后，各省“遵旨捐集仓谷以备不虞”：

近年各州县所积，多者数万石，少亦数千石。设有水旱之灾，洵足以备缓急。唯是谷愈陈则米粒愈细，久积不宜……况南方省分，地近卑湿，粟易红腐。每年气头腐底，所耗实多。若不推陈出新，势必尽归耗然。然春售秋买，只益行商；出借贫民，交还不易。唯有平糶一法，去三存七，出入循环，其法似较妥善……价酌贵贱之中，买限多少之数，由公正绅董分

糶。事竣将钱交库，秋收谷贱，再行补买足数，有盈无亏。且于青黄不接之时广行平糶，则豪富无从盘剥，市价不得居奇，所益实非浅鲜。至猝遇天灾，民命系于呼吸，拯救难缓须臾。必待详请奉准，始行赈恤，窃恐缓不济急，无裨灾黎。是则徒有备荒美名而无救荒实效也。且仓谷捐之于民，仍为民用，似非不可通融办理。嗣后设有不虞，应准地方官一面详报情形，一面开仓赈放，事后声明数目，岁丰照章捐补，庶几仓可常盈，谷非虚设，而穷黎受泽无涯矣^{[10]（十三七月）}。

清廷认可了翟伯恒的建议，上谕称仓谷“存储过久，消耗必多，售借商民，亦滋流弊。著各督抚妥定章程，由地方公正绅董酌价平糶，按时买补。倘遇大灾，并准地方官一面详报，一面开仓散粮，拯救灾黎，以收备荒实效。”^{[10]（十三七月）}

清代后期湖南多次举办平糶。如道光二十九年（1849）永顺知县裕麟“开仓平糶，民稍安”。后人评论说：“当其时，藉非贤守令多方运谷赈饥平糶，永人无遗类矣。”^[11]是年湘乡亦大饥，“斗米千钱，贫民挨户索食，自三月至六月乃已。知县师鸣凤发谷平糶。”^[12]

同治元年（1862）“衡阳夏饥，‘改团局为平糶局，发常平谷以振。’九年（1870）又夏饥，‘发常平谷以振，设平糶局’^[13]。同年湘乡亦大饥，‘人有掘白壤和粥以食者，知县齐德五请发仓谷，按都分领，减价平糶。’^[12]长沙先年水灾，是年荒歉，石谷价至二千六百零，民不聊生，‘因碾储备仓谷于城内减糶，各乡谷价稍落。’^[14]

光绪十九年（1893）古丈坪厅知县汪明善以两年大旱，“谷贵艰食，委绅赴常德、武陵运米数百石，佐以常平仓谷数百石，在城隍庙设局平糶一次。”二十二年（1896）又大旱，汪明善“委绅劝谕富绅筹银一千两赴常办米，又出常平仓谷数百石，在厅署大堂平糶一次。”^[4]

清代后期也出现过朝廷下令平糶或直接拨款用于平糶的情况。咸丰三年（1853），清廷以零陵上年秋禾歉收，命平糶仓谷，以赈灾民。光绪二十一年（1895）长沙、衡州二府所属州县“被水被旱”，翌年清廷批准截留漕折银二万两作预备平糶之用^{[10]（二十一年正月）}。

除政府举办平糶外，也有地方士绅施此义举的。如光绪二十六年（1900）永顺夏荒，殷实户刘定寿、吴鸣龙、吴良臣捐资千金购米平糶给饥民^{[15]（431）}。

平糶与急赈相比较，“放赈则库藏之力有限，平

粟则转输之力无穷。”^{[1](92)} 资金可以回收滚动利用。如光绪十二年(1886)会同知县汪文修下令开仓赈饥,在山陕会馆和福建会馆减价平粟,出售一空,后又以米款购回稻谷,并增加积谷 1000 石,一并归仓^{[16](274)}。二十六年(1900)古丈坪厅借储备仓谷 3000 石发卖平粟,“秋后备价迁仓”^{[1](92)}。

(四) 工赈

灾后征集灾民从事疏浚河道、巩固堤坝、修筑桥梁城垣、开矿筑路等工程,“工程愈大活人愈多,而城垣完固则保障可资,河道疏通则转输有利,诚为一举而两得之计。”^{[1](92)} 如湘阴县自道光三十年(1850)至同治八年(1869)间,共借帑银 32555.9 两,在文洲围、仁和围、白马寺、临资口等处以工代赈修理溃堤^{[17](677)}。道光三十年(1850)清廷贷款给安乡修筑堤垸^{[18](6)}。宣统元年(1909)湖南大水后,巡抚岑春蓂实施工赈,于堤垸溃决之处,“择其工艰费巨,民力难以修复者量予补助,以工代赈。其余则令照章自行集费修筑。”“兴修溃堤,俾少壮贫民得以赴工力役”,“固可得食”^{[19](1)}。澧州民众也请求官府兴办工赈,“就所溃堤应修之工,以工代赈,不但在上者无虚靡之费,即就佣者亦无食素之惭,故以工代赈之法,为目前计,而又即久远之计也。至抢救之事,工赈即兴,计可自息。”^[20]

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的工赈有了新的内容。由于近代资本主义工矿业和交通的出现,灾民除了从事传统的筑堤疏河之外,有的开矿筑路,有的入贫民工厂做工,为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了廉价劳动力。光绪二十一年(1895)浏阳大旱,谷物无收,湖南巡抚陈宝箴请欧阳中鹄主持办赈。在谭嗣同协助下,招民到南乡采煤,以工代赈^{[21](863)}。此外,清季湖南灾民也加入了修筑粤汉铁路的行列。

二、 救灾措施

(一) 抗洪救灾

清代后期各县均无统一的防汛机构。汛期由各垸堤务管理组织和保甲派人上堤巡逻,出现险情打鼓为号,聚众抢护,俗称“打鼓救堤”。溃堤则鸣锣呼号,通知乡民转移逃生。对于较大垸障和较大险情,县政府临时指派官员督率抢救^{[22](138)}。

咸丰十一年(1861)沅水大涨,常德城外花苗堤“堤址蛰陷危甚。”知府恽世临“方巡堤,吏民掖以归。世临叱之曰:‘吾誓与堤存亡。’”兵役感奋,争取土护

堤,堤卒完。亡何蛟水发,一昼夜涨数丈。世临亟视堤,浪涌及足,屹不动,水复退数武,堤亦亡恙。”

^{[23](卷一百八·名宦志)}

同治十一年(1872)夏,华容连日暴雨,新河口一线内渍外洪,大水漫堤,知县薛星辉亲率垸民抢险救灾,历 25 昼夜,保住大堤^{[24](14)}。

光绪十一年(1885)夏湘潭大水,知县沈锡周“躬行拯视,钉靴徒步,日夜不遑息,民庶感颂。”^[25] 汉寿亦大水,县城西南莺堤崩溃。湖南提督王永章严令驻军抢险,亲扑险段持具挡浪。^{[22](8)} 二十七年(1901)南县夏大水,堤垸多溃,通判赖承裕赴冲口率乡民抗洪抢险,护城各垸幸获保全^[8]。

(二) 治蝗

蝗灾肆虐,往往造成农作物和竹木被食殆尽,粮食减产甚至绝收的后果,故官府和民间对此都比较重视,在实践中总结了不少治蝗的经验。如咸丰五年(1855)醴陵秋暝,农民发现“惟以烟叶少许,按时插禾根下,患乃息”^{[26](90)}。七年(1857)长沙、善化等 20 余州县发生蝗灾,湘抚骆秉章督州县扑捕,以谷易蝗,并收蝗子^[25]。这一次“人蝗大战”许多县志都有详细记载。如桃源县令熊镇南“亲往四乡,选派绅耆督夫掘坑捕烧,约二十余日蝗绝。”^[8] 新化知府邵授名“檄开收蛹局”,“三乡亦设分局。东南设局十二村文昌宫,东路设局油溪桥,南路龙溪……西南设局高坪……龙溪一局挖蝗九十六石之多,共收七百余石。杂石灰埋城西火神庙右园内。”^[27] 长沙“下令四乡掘挖。檄县于城中设局收之,迄岁终缴送者不下百万而掘犹未尽。”^{[23](卷二百四十四·祥异志)} 湘乡署知县赖史直“仿古捕蝇法力行之。次年蝇蛹遍生,复飭团勇掘捕,讫无害。”^{[23](卷一百八·名宦志)} 耒阳知县洪琅“谕民扑灭,并设局收买蛹子,论功奖励,以施根株,次春尽息。”^[28] 祁阳“官募民扑蝗,费谷无算。”大云市周某“扑蝗子最多,不受粟而求偿冠戴,时人称‘蝗爷’。”^[29]

对于这次波及范围甚广的蝗灾湖南各级官府都十分注重舆论宣传,指导民众捕蝗除害。巡抚骆秉章颁发《除蝗备考》的小册子,要求“通飭查照,实力搜捕”。邵阳知县周玉衡广泛搜集古今治蝗之法编成《酌时急务》,“刻成书,颁发合邑,”其中确有许多真知灼见:其一,“防重于治”。周玉衡称:“窃谓治蝗要诀,当以挖蛹子为第一着。盖蝗由蛹变,蛹子能尽净,蝗将自何而生? 故于蛹子多掘得一分,即可省捕蝗万分之一”;其二,反对迷信。认为“设醮演戏、拜佛求神,此直世俗之见,徒自浪费银钱,更何益之有

哉!”其三,因地制宜。各处地势高低不一,情况各不相同,“尤当随地变通,不可拘泥成法”;其四,选择品种。豌豆、绿豆、豇豆、芝麻、红薯等作物蝗虫不食;其五,“以害佐食”。“不论蝗蝻,悉皆烹食。亦有熟而干之,鬻之于市者,家户囤积,以为冬储。兼可久收而不败,质味与虾米无异”,也可用作饲料喂鸭喂猪^[20]。这些治蝗的理论与措施闪耀着智慧的光芒,有许多至今仍不失为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

此外,有些地方根据政府颁发的“治蝗成法”治理,但由于南北情况不同,这些在北方效果甚佳的捕蝗措施在湖南“试之罔效”。群众根据老农的实践经验总结了一套在本地行之有效的办法加以推广:

蝗飞则成团,喜聚不喜散。集则皆直向,无旁窜,无颠倒反顾。遗子多在浅草与无草旷地墟墓间,尤其满蔽。入地有浅深,浅不及尺者,生子春夏之交,深或尺许,或不仅尺许者,续生亦不过旬日内外,宜节次扑之乃尽。初生如螳螂动,未能跃,伏于细草碎沙之中,若扑之太早,不尽死,或死而复生。七八日后大如豆,跃可尺许,宜趁此扑灭。扑捕器具以竹扫把去叶者为最,其次取乡间捕鱼小赶罾,易之以布障其后、左、右三面,虚其前一面。倘遇蝗生子于平地及山坡中,相度地面广狭,酌用人数多寡。牌甲偕业户前期约近邻同日来扑。来者各带扫把一柄,稻草一束,先于该处适中之地布草为圈,圈内留隙地,广阔约三四尺,挖去其土,深尺许,微窝如釜底。然后各执扫把分布四面,从有蝗处围而扑之。一步紧一步,逼令蝗皆集中草圈上再紧扑之,使入土窝中成团,即以其草火之。如是者两三周可立尽。或蝗生于歪窝不平之处,未便围而扑之者,以布赶罾装其下,从上扑之,使跃入罾内,付之一炬^[23](卷二百四十四·祥异志)。

这套捕蝗措施推广后取得了较好的收效,“各绅捕之月余,皆言蝗已绝迹,局中犹虑或有深僻处漏未尽捕,为将来患,募有能捕蝗赴局者,厚给其值,竟至以钱十文易蝗一只而不可得,乃撤局。秋,大熟。”^[23](卷二百四十四·祥异志)

但是,由于缺乏科学知识,民众一方面大力捕蝗掘蝻,另方面又祈神禳灾。如咸丰年间安仁蝗飞蔽天,冬季知县高振禹“督掘蝗蝻约数百石。越次年春,余蝻复生,复率两军城守、典史及绅民与乌陂渡、潭湖村、会二都等处,昼则帚扑,夜则立刘猛将军神位于财神殿,斋戒祈祷。”这位刘猛将军为元朝指挥刘秉忠,“元亡自沈于河”,据说“神能驱蝗”,雍正二年(1724)立庙以祀^[31]。湖南不少地方都有“祀刘猛

将军以禳蝗”的习俗。真可谓智慧与愚昧共处,科学与迷信同行。

(三) 防疫治病

清代后期湖南在防疫治病方面有一些成效。如光绪二十七年(1901)贺金声在邵阳办赈时,“尔时贫民受灾已久,因饥而病、因病而疫气流行传染者所在皆是,死亡枕籍。有阖门十数口无一存者,疮痍满目,愈形棘手。”贺金声“因就地方广为设法,分立医药局,多延医生,随带药饵,沿门诊治,与赈济相辅而行”。结果“服之者多获奇效,全活甚众。”^[32]

西医西药的传入,虽然起初还不为大多数民众,尤其是乡野村民认同,甚至多次因群众误解而发生教案,但西医西药在防疫治病方面的功效逐渐为人们首先是知识界和城市居民所认识。

清季知识界对疫病的起因和预防有了初步的认识,报刊杂志宣传防疫知识颇有成效。《长沙日报》曾刊载《论防疫》一文,指出“夫寒暑不时,饮食不节,固为致疫之一原因。然非人稠户密,空气少而炭气多,加以水泉秽恶,道路不洁,则疫亦无自而致。必其地臭秽,湿毒之气薰蒸,郁积之既久而后触发,传染之无穷。”湖南“人烟稠密,户口殷繁,大街小巷其洒扫不若西人之洁净。假有疫气传至,则蔓延波及,靡所抵制。”由于缺乏科学常识,“愚夫愚妇不明此理,每际疫气盛行之时,辄为修斋建醮,乞灵冥漠。而于起居饮食,曾不加检,斯诚可为悯笑者矣。”该文介绍西方国家的防疫经验,“宫室务求宽广,径路必加粪除,多栽花木以收炭气,禁停尸柩以远阴邪。虑鱼肉蔬果之不洁,则设为集市,验以医官;恐河水井泉之或污及,遥汲清泉,引以铁管。”倘若疫病流行,“或取硫气以薰衣履,或用水机以涤室庐。”这些都是值得借鉴提倡的。即使不能“如西人之布置周密,第使入城之物,无伤生致疾之虞;安身之所,无藏垢纳污之诮,则亦未始非思患预防之一道也。”^[33]湖南谘议局曾经提出过“展拓街道”和“建设食品市场”的议案。讨论时议员们认为展拓街道有利卫生和防火,建设食品市场“以便警察干涉,有以腐败之品出售者,可以严行禁止。”^[34](25)防疫宣传和措施在城市也许有一定成效,但对广大贫苦人民尤其是农村人口来说,他们处于贫穷和饥饿的境地,首要的问题乃是解决温饱,卫生和防疫不过是一种奢望。他们缺医少药,遇疫仍不免“修斋建醮,乞灵冥漠。”

清季湖南的赈灾救灾措施对拯救灾民于水火多少起了一些作用,但由于吏治败坏和时代的局限,灾民仍难逃“转乎沟壑、流为盗贼”的悲惨命运。

参考文献:

- [1] 陈弢. 同治中兴京外奏议约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2] 昆冈. 钦定大清会典(一)[Z]. 台北: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76.
- [3] 湖南谘议局第一届报告书[Z]. 清宣统二年长沙印本.
- [4] 古文坪厅志(卷十七·灾祥)[Z]. 清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 [5] 湘潭市志(第1卷).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7.
- [6] 南县民政志·大事记[Z]. 内刊.
- [7] 澧县县志(卷十·灾赈志·龙潭寺粥厂记)[Z]. 民国二十八年刻本.
- [8] 桃源县志(卷十二·尚征志·灾祥)[Z]. 清光绪十八年续修本.
- [9] 录副档[Z].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广西巡抚黄槐森折.
- [10] 光绪朝东华录[Z].
- [11] 永顺县志[Z].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 [12] 湘乡县志·卷五·上·祥异[Z].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 [13] 衡阳县图志·事纪[Z].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 [14] 善化县志·卷三九·积储[Z].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 [1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册志[Z].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9.
- [16] 洪江市志[Z]. 北京: 三联书店, 1994.
- [17] 湘阴县志[Z].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 [18] 田伏隆. 湖南近150年史事日志[Z].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3.
- [19] 湘鄂米案电存·上卷·岑春煊奏湘省澧州等属灾重赈繁折[Z]. 宣统二年铅印本. 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
- [20] 澧州灾荒实状[N]. 长沙日报, 1909年十月初一.
- [21] 浏阳县志[Z].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4.
- [22] 汉寿县志[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23] 湖南通志[Z]. 清光绪十一年刻本.
- [24] 华容县志[Z].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2.
- [25] 湘潭县志·卷九·五行·水不润下[Z]. 清光绪十五年刻本.
- [26]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Z].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61.
- [27] 新化县志·卷第十二·政典(二)[Z]. 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 [28] 耒阳县志[Z]. 清光绪十一年刻本.
- [29] 祁阳县志[Z]. 民国二十年刻本.
- [30] 周玉衡. 酌时急务[M]. 清咸丰八年刻本, 藏湖南省社科院图书馆.
- [31] 安仁县志·卷十六·灾异篇[Z]. 清同治八年刻本.
- [32] 赵学圭. 邵阳贺彪公(金声)事迹·上善后局、营务处两禀合稿[Z]. 民国稿本, 藏湖南省图书馆.
- [33] 本报讯. 长沙日报, 1905-07-27.
- [34] 湖南谘议局已酉议事录[Z]. 清宣统元年长沙刻本.

Study on disaster relief policy of late Qing dynasty in Hunan Province

YANG Peng-che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The relief policy of Late Qing in Hunan Province mainly inherited the traditions of previous dynasties, chiefly including such measures as the urgent relief, the exemption and postponement of taxes, the sales of grain in granaries at fair prices in years of famine, the labor for food relief, disaster relief, which, to some extent, contributed to the relief of the starving people.

Key words: the urgent relief; the exemption and postponement of taxes; the sales of grain in granaries at prices in years of famine; the labor for food relief; the disaster relief

[编辑: 颜关明]